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昌乐县围绕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“乐在公开”政务公开品牌的目标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建设，组织做好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持续创新工作制度，强化政民互动交流，加强宣传推介，扎实促进政务公开深入人心，切实提升为民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年，昌乐县各部门、单位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5600余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发布信息4800余条，通过部门公众号、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等发布信息800余条。二是多形式开展政策宣讲。2023年，组织对各级各部门制定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，

编制《惠企政策选编》，结合大走访活动，将政策送到企业，帮助企业知晓利用最新政策；组织举办“稳中向好，进中提质”政策集中宣讲会6场，先后参与企业、单位400余家次。三是多地点展示专题。确定了12个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，生成二维码，印制二维码矩阵图张贴（摆放）在昌乐市民服务大厅入口公示栏、政务公开专区，镇街区便民服务中心以及村务公开栏上，方便企业群众获得关心关注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3件（含2022年结转的1件），较去年增加7件，按时办结率100%。其中，予以公开的74件，部分公开的3件，不予公开的2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11件，结转下年度处理3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2件，1件维持结果，1件纠正结果；被提起行政诉讼1件，诉讼后维持结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督促部门及时做好日常信息发布，并由专人做好日常检测，确保政府信息准确及时高效。二是制定《昌乐县2023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组织开展基层政府信

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调研，指导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、信息公开栏建设。二是组织开展“昌听民声·乐在公开”政府开放月活动41场，现场共接收群众咨询300余次，收集意见建议50余条，并帮助解决问题30余个，切实畅通线下公开渠道。三是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组织开展多轮政务新媒体摸排整治工作，督促政务新媒体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备案、注销工作，目前已备案政务新媒体49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创新实施“政务公开体验官”制度，聘任8名政务公开体验官，充分发挥其督导联络作用，以群众视角提出意见建议，帮助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和干部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，切实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。三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评价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，加强日常检测、季度抽查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4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750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7510
行政强制	1112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16.2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6	6	0	0	0	0	9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2	2	0	0	0	0	7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2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0	0	0	0	0	1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86	4	0	0	0	0	9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2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1	1	0	0	2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强对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的学习，组织到潍城区、坊子区及威海市文登区学习线上政务公开专栏建设、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二是加强日常工作情况通报，对发布信息不及时、不准确的部门（单位）严格通报批评，倒逼部门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三是突出日常考核作用，将部门（单位）日常信息发布时效、数量、质量等情况计入年底考核成绩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分政府开放月活动由于宣传不到位，导致参与人数不足，效果不理想。二是组织政务公开体验官开展体验活动不够丰富。三是基层部分镇街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较为滞后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前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宣传，扩大活动知晓度，保障活动参与人数，提升活动开展质量。二是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体验官参加政务公开体验活动，充分征求意见建议。三是继续加强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导，打造几个典型，带动提升全县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 年，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围绕“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、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、提升

政务公开工作基础”等重点方面，制定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督促部门按期公开政府信息，各项任务得到了较好的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县政府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88件、县政协提案170件，办复率均为100%，并通过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题进行了及时公开；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按时答复完毕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创新实施“政务公开体验官”制度，从司法、教育、民政、卫健、企业职工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社区网格员、社区义工等8个领域选聘8名“政务公开体验官”，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聘任仪式并颁发聘书。组织体验官参加昌乐县2023年“昌听民声·乐在公开”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，按照整改建议完善活动组织，持续提升活动质效；召开座谈交流会，征求体验官意见建议12条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；组织体验业务办理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